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14-15號文件

2014年10月3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4年10月2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4年10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4年11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4年12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

## 第I部 費用調整

- 《2014年礦場(安全)(修訂)規例》 (第123號法律公告)
- 《2014年危險品(一般)(修訂)(第2號)規例》 (第124號法律公告)
- 《2014年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修訂)規例》 (第125號法律公告)
- 《2014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 (第126號法律公告)

### 第123、第124及第125號法律公告

該3項規例(即第123、第124及第125號法律公告)分別修訂《礦場(安全)規例》(第285B章)附表3、《危險品(一般)規例》(第295B章)第183(1)條的列表及《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規例》(第295D章)的附表,以調整關於下列事項的若干費用及收費——

- (a) 礦場燃爆證書的發出及續期和在礦場燃爆證書上予以註明,以及更換殘破或損毀的礦場燃爆證書和補發遺失的礦場燃爆證書;

- (b) 批給或續發關乎製造、貯存、移動及燃爆某些第1類危險品的牌照或許可證、發出該等牌照或許可證的複本，以及更改、增訂或批註該等牌照或許可證；及
- (c) 寄存爆炸品及爆炸品附件在政府爆炸品倉庫，以及由政府將爆炸品及爆炸品附件從該倉庫送往任何其他地方。

2. 議員可參閱發展局於2014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以了解調整費用及收費的詳情，以及現行與調整後的費用及收費的比較。

3. 據政府當局所述，政府當局最近曾就提供相關服務的成本進行檢討，結果顯示，現時的成本收回比率為22.8%至94.4%不等。該3項規例所作出的有關費用及收費調整(增幅為5.9%至20.5%不等)，作用在於逐步收回全部成本及避免收費急劇增加(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及第5段)。除兩項費用及收費(即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1所載第3及第5項：根據第22(5)(c)條更換殘破或損毀的礦場燃爆證書及根據第22(10)條補發遺失的礦場燃爆證書)上一次調整是在1994年3月之外，有關費用及收費上一次調整是在1997年11月。

4. 據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該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7月7日舉行的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根據該3項規例調整須就若干服務繳付的費用的建議。調整費用的建議不會直接影響民生，委員對有關建議並無異議。部分委員認為，為收回全部成本，政府當局應定期檢討有關費用及收費，並應每隔一段較短的時間檢討該等費用及收費，例如每隔3年或5年檢討一次，而不是如該3項規則所涵蓋的大部分收費般，相隔17年才進行檢討。

5. 該3項規例自2015年1月1日起實施。

#### 第126號法律公告

6. 第126號法律公告調高與下列服務有關並在《水務設施規例》(第102A章)附表1指明的25項費用及收費——

- (a) 安設總水管接駁裝配，和將部分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安裝在政府持有的土地上(直徑40毫米及以下的喉管)(包括修復地面)；
- (b) 重新接駁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

- (c) 提供和安裝水錶；
- (d) 提供水錶；
- (e) 重新加上消防供水系統或水錶的封口；
- (f) 測試水錶或私人檢測錶(包括移走和重新安裝)；
- (g) 簽發水喉匠牌照、為水喉匠牌照續期和舉行水喉匠牌照考試；
- (h) 簽發釣魚牌照；
- (i) 檢驗用水樣本；
- (j) 到場收集一份或多於一份樣本；及
- (k) 檢驗報告額外副本。

7. 議員可參閱發展局於2014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以了解調整費用及收費的詳情，以及現行與調整後的費用及收費的比較。

8. 據政府當局所述，政府當局最近曾就提供相關服務的成本進行檢討，結果顯示，現時的成本收回比率為19.1%至95.3%不等。第126號法律公告所作出的有關費用及收費調整(增幅為4.6%至20.8%不等)，作用在於逐步收回全部成本及避免收費急劇增加(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及第5段)。除與上文第6(k)段相關的收費上一次調整是在2011年1月之外，有關費用及收費上一次調整是在2013年12月。

9. 據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該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7月7日舉行的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調整水務署轄下若干與民生無關的費用及收費的建議。儘管委員對調整費用的建議並無異議，但他們曾詢問當局根據甚麼準則決定某項費用是否"與民生無關"。

10. 第126號法律公告自2015年1月1日起實施。

## 第II部 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第二階段的規定

《2014年〈201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第127號法律公告)

《2014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第128號法律公告)

《銀行業(流動性)規則》 (第129號法律公告)

### 背景

11. 《201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2012年第3號)於2012年獲制定為法例。《201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對《銀行業條例》(第155章)作出修訂，為在香港實施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下稱"巴塞爾委員會")所頒布的經修訂監管資本、流動性及披露的標準(下稱"《巴塞爾協定三》")訂立框架。《巴塞爾協定三》旨在進一步加強銀行及銀行體系抵禦風險的能力，並針對近期在全球金融危機中發現的問題，提出改善措施。《巴塞爾協定三》應由2013年1月開始實施，各項標準會在隨後6年內分階段推行，最遲在2019年1月1日全面實施。根據《201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第1(2)條，該修訂條例將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12. 為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第一階段的資本標準及相關披露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訂立《2012年〈201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sup>1</sup>，指定2013年1月1日為《201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中關乎金融管理專員有權訂立規則以訂明適用於認可機構的該等資本及披露要求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金融管理專員藉訂立《2012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sup>2</sup>(已於2013年1月1日開始實施)及《2013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sup>3</sup>(已於2013年6月30日開始實施)，分別訂明該等資本及披露要求。

13.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於2014年10月22日共同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B&M/2/1/63C)第1、第5及第6段所述，在香港實施《巴塞爾協定

<sup>1</sup> 2012年第158號法律公告。

<sup>2</sup> 2012年第156號法律公告。謹請注意，《2013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2013年第51號法律公告)(已於2013年6月30日開始實施)載有進一步修訂，以實施巴塞爾委員會於2012年12月就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發出的技術指引及若干雜項修訂。

<sup>3</sup> 2013年第52號法律公告。

三》第二階段的要求涉及對認可機構施加《巴塞爾協定三》的緩衝資本要求及流動性覆蓋比率要求。

## 第127號法律公告

1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藉根據《201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第1(2)條訂立的第127號法律公告，指定2015年1月1日為《201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尚未實施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即第3(4)條、第3(5)條(關乎加入新的流動性規定規則的定義)、第5(2)條、第8條(關乎加入新的第XVIB部及關乎新的第XVIC部中的新的第97H(1)條)、第12條(關乎新的第97H(5)、第97J(3)及第97K(7)條)、第13條、第14條、第15(1)條、第15(2)條(關乎第155章第104(2)條)、第15(3)條(關乎流動資產比率及第155章第105(1)條)、第16條、第17條及第18(3)條)。該等條文包括關乎下列事宜的條文：賦權金融管理專員訂立規則以訂明認可機構的流動性規定；廢除第155章第XVIII部及附表4(當中載列現行的流動資產比率規定)；對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施加責任，規定該等機構不得設定某些押記，並須將某些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通知金融管理專員，以及對第155章作出其他相關及相應修訂。

## 第128號法律公告

15. 第128號法律公告由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下統稱"法定諮詢人士")後根據第155章第97C條訂立。

16. 第128號法律公告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55L章)，對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施加限制(即當其淨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等於或低於其緩衝水平時分派付款所受的限制)。緩衝水平的計算方法為防護緩衝資本比率(下稱"CB比率")<sup>4</sup>加上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下稱"CCyB比率")<sup>5</sup>；若有關的認可機構屬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或具全球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則須另再加上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下稱"HLA比率")<sup>6</sup>。有關要求的作用是透過限制分派付款，規定認可機構須在最低監管資本之上保留一筆資本，作為緩衝資本。

<sup>4</sup> 2016年的CB比率為0.625%，將按每年相等的遞增幅度增至2019年的2.5%。

<sup>5</sup> CCyB比率藉使用第155L章新訂第30條所載的公式1A計算。其目的是保障銀行業免於受牽涉累積系統性風險的整體信貸過度增長時期的影響。

<sup>6</sup> 適用於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或具全球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的HLA比率必須(a)就2016年而言，不得少於0.25%及不得多於0.875%；(b)就2017年而言，不得少於0.5%及不得多於1.75%；(c)就2018年而言，不得少於0.75%及不得多於2.625%；以及(d)在2019年1月1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不得少於1%及不得多於3.5%。

17. 為反映巴塞爾委員會在2014年3月作出的宣布，第128號法律公告亦在第155L章附表1第10部的有關國際組織列表中加入兩個組織(即歐洲金融穩定融通及歐洲穩定機制)，容許認可機構在作出相關計算時，給予該等組織0%的風險權重。

18. 第128號法律公告亦對第155L章的其他條文作出雜項修訂。據第128號法律公告的註釋第6段所述，該等修訂旨在改善第155L章的某些條文在運作上的清晰度，並因應作為巴塞爾委員會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由巴塞爾委員會設立的一個持續進行的程序，該程序評估其成員司法管轄區遵從其資本標準的程度)的一部分，由金融管理專員以巴塞爾委員會的資本標準的文本為對照，最近就第155L章進行的自我評估，使該等條文與巴塞爾委員會的資本標準更為一致。

19. 第128號法律公告自2015年1月1日起實施。

### 第129號法律公告

20. 第129號法律公告由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法定諮詢人士後根據第155章第97H條訂立，訂明對認可機構施加的流動性規定，以取代第155章所訂的現行流動資產比率規定。

21. 第129號法律公告就兩類認可機構(即第1類機構及第2類機構)訂定條文，該兩類機構各自設有一套流動性規定。第1類機構指金融管理專員基於第129號法律公告附表1第1或第2部指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理由而指定為該類機構的機構。該等理由包括該認可機構活躍於國際或是對香港的銀行業體系的整體穩定與有效運作是舉足輕重的，或與該認可機構有關聯的流動性風險是事關重要的。並非第1類機構的認可機構即為第2類機構。

22. 根據第129號法律公告，第1類機構須在2019年1月1日及之後，時刻維持不少於100%的流動性覆蓋比率。流動性覆蓋比率起初定為2015年的不少於60%，然後逐年調高10%，直至達到100%的要求。流動性覆蓋比率指按照第129號法律公告第4及第7部計算的、該機構的優質流動資產的款額與該機構的淨現金流出總額的款額的比率。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6段所述，訂定上述規定旨在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流動性覆蓋比率要求。該要求旨在透過確保認可機構有充足的優質流動資產，能夠在極端受壓情況下履行至少30個公曆日的責任，以提升認可機構面對短期流動性風險的承受衝擊能力。

23. 另一方面，根據第129號法律公告，第2類機構須在每個公曆月維持平均不少於25%的流動性維持比率。流動性維持比率指按照第129號法律公告第4及第8部計算的、該機構的流動資產的款額與該機構的限定債務(經作出扣除後)的款額的比率。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7段所述，上述規定是第155章所訂現行流動資產比率規定的修訂版，將適用於一般業務運作相對來說並非最繁複或對銀行業系統的整體穩定並非特別舉足輕重的認可機構。

24. 第129號法律公告亦對認可機構施加報告規定，並載列金融管理專員在獲通知某流動性相關事件時可採取的行動。

25. 第129號法律公告自2015年1月1日起實施。

### 其他要點

26. 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進一步的資料。

27. 金管局已就上述建議的實施及技術事項與銀行界保持密切聯繫，包括諮詢業界，以及與認可機構或業界組織進行商討、舉行會議及信件交流，作為訂立第127至第129號法律公告的諮詢程序的一部分。此外，金融管理專員已於2014年8月發出立法條文的擬稿，以諮詢法定諮詢人士。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9段所述，諮詢結果顯示修訂第155L章的條文及訂立第129號法律公告的方向獲得各方支持。立法條文的最後定稿已適當地回應各方就技術或法例草擬事項提出的意見，並已釐清若干條文的立法原意。

28.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曾於2014年7月7日的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在香港實施《巴塞爾協定三》要求的立法建議。部分委員關注到，遵從《巴塞爾協定三》標準會否令認可機構(特別是中、小型機構)招致額外成本。他們強調，在實施有關規定方面，香港的步伐應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相同，以免對本港銀行業界帶來營運開支方面的壓力，以及影響其競爭力。



## 第III部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 《2014年古物及古蹟

###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公告》

(第130號法律公告)

29. 第130號法律公告由發展局局長(下稱"局長")作為主管當局而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第3(1)條，於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下稱"古諮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作出。

30. 該公告宣布下列地方為歷史建築物——

- (a) 香港大坑蓮花街蓮花宮；
- (b) 香港鴨脷洲洪聖街洪聖古廟連同位於該廟前方的一對木柱；及
- (c) 九龍九龍城聯合道和東頭村道交界的侯王古廟及其鄰接土地，連同位於該廟後方的刻石(統稱為"該3座古廟")。

31. 此項宣布的法律效力是，該3座古廟即成為第53章所指的"古蹟"，可根據第6(1)條受到保障，即任何人均不得在該古蹟之上或之內挖掘，進行建築或其他工程，種植或砍伐樹木，或堆積泥土或垃圾；或拆卸、移走、阻塞、污損或干擾該古蹟，但如按照局長批給的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則不在此限。按照第53章第19(2)條，任何人違反第6(1)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萬元及監禁1年。

3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sup>7</sup>曾研究和評估該3座古廟的文物意義。古蹟辦向主管當局建議該3座古廟具重要的文物價值，並符合根據第53章第3(1)條宣布為歷史建築物的門檻。議員可參閱發展局於2014年10月2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第4至第17段，以了解該3座古廟的文物價值。

33. 此外，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在參考獨立評審小組的建議後，古諮會已根據現行的行政評級機制把該3座古廟評為一級歷史建築(即具特別重要價值的歷史建築物)。當局已根據第53章第3(1)條就擬議宣布諮詢古諮會，並獲得古諮會的支持。該3座古廟均位於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所擁有的私人地段

<sup>7</sup> 古蹟辦是古物事務監督的行政機構，其職能包括處理有關研究、審查和保存任何具歷史、考古或古生物學意義的地方、建築物、地點或構築物。

上，並由華人廟宇委員會管理。第53章第4條訂明，主管當局須向該3座古廟的擁有人及合法佔用人送達宣布古蹟意向書面通知，有關程序已於2014年6月13日完成。在通知送達後的1個月內，古蹟辦並沒有收到任何反對。該3座古廟的擁有人亦已明確表示同意擬議的古蹟宣布。

34. 據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該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6月24日舉行的會議上，向委員簡介其文物保育工作的最新進展，包括擬將該3座古廟宣布為古蹟的建議。委員普遍歡迎為具重要文物價值的建築物提供法定保護，對擬議的古蹟宣布並無異議。

35. 第130號法律公告並無訂明生效日期。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0(2)條，第130號法律公告已於刊登憲報當日(即2014年10月24日)開始生效。

## **總結意見**

36. 法律事務部仍在審研第128及第129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37. 本部並無發現第123至第127號法律公告及第130號法律公告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詠儀(第123至第126號法律公告及第130號法律公告)

簡允儀(第127至第129號法律公告)

2014年10月29日